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~7353
電子信箱：100131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326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105年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電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並下載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5年12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5006377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相關經驗之拓展及強化，藉由評選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，蒐整獲獎案例編輯成電子書，已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供下載參閱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1-06
16:51:25
章

